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宁自然资规〔2022〕248号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94号建议的答复

储松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提高“皖南川藏线”旅游品牌，扩建红杉林景区增加旅游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立即与青龙湾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青龙湾管委会进行了对接，就您提到的“结合实地实际情况对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红线范围进行合理的规划调整”事宜，青龙湾管委会专程向省主管部门做了汇报并进行了沟通，省主管部门反馈风景名胜区界线批准后不可调整，但在红线范围内并非禁止开发建设，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在符合名胜区规划的前提下，允许适当开发。目前，青龙湾管委会已启动《宁国青龙湾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我局也与管委会做了沟通，将红杉林景区纳入规划，整合周边旅游资源，合理增加旅

游设施，让该区域的旅游开发活动有规可依，推动红杉林景区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旅游业的关心和支持，期望得到您一如既往的建议与批评。

办复类别：B类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联系人：金琼

联系电话：188056332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市政府办公室。